

#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 实施方案及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龙文化”）于2016年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云互动”）49.60%股权（该次收购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持有风云互动50.40%股权，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风云互动100%股权），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深圳市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中兴华专字（2020）第410001号），风云互动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资产收购情况概述

2016年12月2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第一波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31,280.635万元收购樟树市共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投资”)、樟树市和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赢投资”）和樟树市火力前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火力前行”）（共赢投资、和赢投资、

火力前行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或“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风云互动49.60%股权。其中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70% (合计21,846.05万元) 由公司按照《转让协议》约定的方式分期支付, 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30% (合计9,362.59万元) 由公司在股权交割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双方监管账户, 专用于购买公司股票并进行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和2016年12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29日, 交易对方完成了上述股票购买计划 (合计购买公司股票7,336,938股) 并出具了追加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转让协议》约定,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风云互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5,625万元、6,750万元和7,830 万元。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如在承诺期内, 风云互动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公司没有义务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部分, 对应的股票也不得解锁, 应当由公司1元的总价予以回购注销。若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 对应当年补偿股票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票一并返还给公司,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票数量。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广会审字[2017]G16042510040号《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35710091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323号《鉴证报告》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20)第410001号《鉴证报告》, 风云互动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承诺期合计
承诺盈利数	4,500.00	5,625.00	6,750.00	7,830.00	24,705.00
实际盈利数	4,668.19	5,670.73	6,834.50	-8,692.27	8,481.15

差异数	168.19	45.73	84.50	-16,522.27	-16,223.85
完成率	103.74%	100.81%	101.25%	-111.01%	34.33%

根据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风云互动2016年、2017年、2018年均实现业绩承诺，且未出现应当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风云互动2019年实际盈利数低于承诺盈利数，且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根据《转让协议》约定，业务补偿义务人应当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 四、业绩补偿实施方案

根据《转让协议》约定，鉴于风云互动未能实现2019年度业绩承诺，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拟定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如下：

##### 1、股份补偿

根据《转让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2019年度业绩承诺对应的合计1,834,235股股份不得解锁，并应当由公司以1元的总价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业绩补偿义务人	应补偿（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应补偿股份比例
和赢投资	1,089,400	59.39%
火力前行	591,085	32.23%
共赢投资	153,750	8.38%
合计	<b>1,834,235</b>	<b>100.00%</b>

注：应补偿（回购注销）股份的来源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以部分交易对价购买并追加限售的且对应2019年度尚未解锁的公司股份，应补偿股份1,834,23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21%。

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补偿股份合计1,834,235股。

为保证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方案实施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相关股份、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以及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相关的其他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及工商变更实施完毕之日止。

##### 2、现金补偿

### (1) 以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补偿

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如风云互动2019年度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3,276.91万元；鉴于风云互动2019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且截至2019年度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2019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没有义务支付2019年度对应的现金对价合计3,276.91万元。

公司将不再向业绩补偿义务人支付上述3,276.91万元现金对价。

### (2) 以补偿股份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

根据《转让协议》约定，由于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过现金分配，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将合计1,834,235股补偿股份已获得的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绩补偿义务人	补偿股份已分配现金股利（2016年度）	补偿股份已分配现金股利（2017年度）	合计应返还现金股利
和赢投资	43,576.00	54,470.00	<b>98,046.00</b>
火力前行	23,643.40	29,554.25	<b>53,197.65</b>
共赢投资	6,150.00	7,687.50	<b>13,837.50</b>
合计	73,369.4	91,711.75	<b>165,081.15</b>

注：根据《转让协议》约定，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票数量。2016年度，公司以总股本859,828,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4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5月19日实施完毕；2017年度，公司以总股本859,828,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7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现金股利分派情况，和赢投资应返还金额= $(0.04+0.05) \times 1,089,400$ 股=98,046.00元；火力前行应返还金额= $(0.04+0.05) \times 591,085$ 股=53,197.65元；共赢投资应返还金额= $(0.04+0.05) \times 153,750$ 股=13,837.50元。即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1,834,235股补偿股份应返还已分配现金股利合计165,081.15元。

公司将督促业绩补偿义务人向公司返还上述合计16.51万元已分配现金股利。

## 五、本次业绩补偿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如相关业绩补偿方案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1,834,235股，相关手续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注册资本）将相应

减少1,834,235股(元),公司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总额)将由859,828,874股(元)变更为857,994,639股(元)。同时,公司将根据上述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并依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其中公司无须支付的现金对价3,276.91万元已计入公司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将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事项是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并基于风云互动未能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事实而制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切实可行,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

##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业绩补偿实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也符合《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拟实施业绩补偿方案并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是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合理措施,内部审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事宜。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